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的通知，上述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恒通股份，股票代码：603223）自2020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发布了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编号为2020-055的公告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7日